**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承担的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上半年落实情况的报告**

许昌市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7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豫政办〔2017〕22号）下发后，许昌市政府立即就落实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政府办公室按要求对我市承担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责任分解，并切实抓好日常督查落实工作。近日，我市对重点工作上半年落实情况进行了回顾督查、梳理汇总。从督查汇总的情况看，重点工作均在按要求落实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发市场需求潜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1.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防范化解不良资产风险。建立健全了“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联动机制”等工作机制，召开银企专题协调会15次，为妥善化解银企借贷纠纷提供了坚强保障。突出抓好企业财务风险化解，建立了困难企业资金需求台账，研究组建许昌市融成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超市和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制定民间借贷管理办法。1-5月，为企业协调新增贷款42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需求，防范和化解了企业不良资产风险。**二是**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将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尽可能的予以置换，以拉长还款期限，降低政府偿债成本。2015-2016年我市共争取利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116.2亿元，全部用于清偿政府债务系统内政府存量债务本金。**三是**防范、处置和打击非法集资。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处非工作领导组织，完善非法集资类重大不稳定问题工作台账，落实领导分包案件制度，全市非法集资陈案处置率在全省位列第1位，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化解率达到70%，未发生因非法集资不稳定群体进京赴省非访群访事件。**四是**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从3260余家企业中甄别确定了10家存在互联网金融风险隐患企业。目前，8家公司注册地不在许昌的分支机构已被纳入日常监管范畴，1家已在工商部门注销登记，1家涉嫌非法传销已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二、加快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2.着力抓好“去降补”**。**一是**去产能。截至5月底关闭煤矿13处、化解过剩产能261万吨，超额完成省定关闭煤矿12处、化解过剩产能246万吨的目标任务。处置退出“僵尸企业”6家，涉及贷款7.44亿元，保全银行资产1.61亿元。**二是**去库存。商品房库存由2015年10月底的660.33万平方米、去化周期24.3个月，消化至443.29万平方米、去化周期9.9个月，库存周期在合理范围之内。**三是**去杠杆。全市以企业上市为抓手，以上市公司Ipo、股票增发、上市后备企业（重点骨干企业）私募融资为重点，不断推动企业股权融资力度，优化企业财务结构，增强自我发展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全市有境内主板上市公司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3家，区域股权挂牌企业33家。去年以来，森源电气已完成定向增发21亿元，美特桥架、德威股份等11家企业完成新三板股票融资10亿元，11家上市后备企业（重点骨干企业）私募股权融资12.87亿元，企业控股并购4.95亿元。**四是**降成本。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截至5月底营改增纳税人12105户，申报税款198617.27万元。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由134项减至105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由6项减至4项。降低企业用电用气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同价，执行工商业用电用水同价；2015年以来非居民销售天然气价格降低0.7元/立方米，降幅16.32%，仅2016年就为全市企业节支1.3亿元。落实各项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年减少企业成本约21亿元。其中，为小微企业减免税收2亿元以上，为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1.4亿元，减少企业财务成本2亿元以上。**五是**补短板。制定实施了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年），明确了8个方面25个重点建设工程。郑万、郑合铁路、三洋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机许城市快轨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特别是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正在加快实施，被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确定为国家重大市政工程领域PPP创新工作重点城市，是全省唯一入选的省辖市；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1-5月，全市装备制造业完成增加值136.6亿元，增长23.8%，对规上工业的贡献率为56.8%，100个亿元以上省级工业结构升级项目完成投资238亿元，68个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35.5亿元，带动全市改建和技术改造完成投资增长69.4%。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大周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确定的项目基本建成，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全部竣工，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顺利通过验收。社会事业、人才培养引进、脱贫攻坚等领域的短板正在加快补齐。

三、深化“三农”改革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3.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户、人的5级帮扶体系，对照“三个零差错”和“三个明显提高”的整改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压茬推进整改，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创新性地增加了入户普查表补充说明和政策清单说明，对信息采集中收入来源、收入明细、家庭人口变化情况等进行详细补充说明，实现“用档案说话、靠材料证明”。经过全面普查、精准采信、群众评议、公示公告等方式，全市共识别纳入贫困户5902户、1.49万人；按照“九不准进”原则，拟清退5960户、1.6885万人(脱贫户2743户、9088人，未脱贫户3217户、7797人)，进出基本保持平衡。

**4.着力增加农民收入**。**一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四大新型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二是**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势头强劲，全市农村电商企业达到2879家，从业人员近6万人，线上年交易额突破240亿元。**三是**提升农产品质量。抓好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四是**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全市“三权分置”的实施意见，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实现形式，长葛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累计发放贷款34笔3568万元。**五是**落实惠农补贴政策。今年上级下达我市“三项补贴”资金36333万元，目前各县（市、区）正在发放。截至目前，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5445.9元，同比增长9.5%，总量居全省第5位，增速居全省第3位；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8212.5元，同比增长9.1%，总量居全省第3位，增速居全省第3位；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3254.8元，同比增长8.2%，总量居全省第7位，增速居全省第16位。

**5.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全市优质订单小麦计划发展至40万亩；调减玉米种植面积22.2万亩；扩大优质花生、大豆、红薯等经济作物22万亩；全市优质蔬菜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总数达到42万亩；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12.5万亩左右。

**6.深入推进农村改革**。**一是**扎实推进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完成测绘公示任务458万亩，占应确权面积的100.9%；确权到户面积451万亩，占应确权面积的99.5%；完善合同96.7万户，占应确权农户的96.9%；颁发经营权证书911565本，占比91.36%。**二是**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全市“三权分置”的实施意见，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实现形式，长葛市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累计发放贷款34笔3568万元。**三是**积极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确定了10个省级村和3个市级村开展非主体参股、独立投资和领办控股等3种类型试点。目前，试点工作正稳步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确定了16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目前项目已立项，现正在有序推进。**四是**加快金融支农改革。全市农商行改制工作稳步推进，许昌农商银行正式成立。全市23家小额贷款公司累计为农户、涉农企业等提供贷款1.44亿元，月末贷款余额16.46亿元。

四、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路子,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7.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全市2017年共谋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580个，计划年度总投资约780.37亿元，现已到位资金约501.76亿元，开工项目369个，开工率达63.62%，完成投资361.48亿元，占年度总投资的46.32%。

**8.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市场增长较快。1—5月，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54.6亿元，同比增长38%，增速居全省第3位；商品房销售面积146.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7.1%，增速居全省第1位。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省政府下达许昌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31620套，货币化安置比例86.31%。至目前，已新开工31331套，货币化安置比例94.7%。

 五、持续强化开放带动,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9.务实推进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德（许昌）产业园上升为省级战略布局，中德金属生态城等一批项目落地实施。组织开展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招商、2017豫沪产业对接、第十一届三国文化旅游周等招商推介活动，1—5月份，全市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00个，合同引进市外资金530亿元，履约项目98个，开工项目72个，到位资金218亿元，项目履约率、开工率与资金到位率分别为98%、72%和25%。

**10.加快优化开放环境**。**一是**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在全国中西部地区率先实现检商“两证合一”，帮助辖区340家外贸企业实现检商“两证合一”，压缩时间成本1300小时。今年以来，办理备案登记108件。**二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制变为备案制，缩减企业申报资料，实行网上受理。截至目前，共受理设立及变更11件次。**三是**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目前已与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合作关系，拥有国家级出口基地2个、省级出口基地1个、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3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2000多家。1-4月份，我市进出口总额37.67亿元，同比增长32.17%，其中美国、非洲、欧盟三大主要市场增长显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增长突出，尤其是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30.6%，达到27.75亿元人民币，总量仅次于郑州市，位居全省第二。

六、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11.强化改革推动**。**一是**圆满完成省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截至6月20日，许昌市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已全面完成，共维修改造供水1830户、供电1974户、供热80户、物业2058户，接收企业退休人员8056名。**二是**积极推进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我市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的驻许央企有15家，现9家企业签订了框架协议，3家企业已向属地政府提交了协议文本，近期即可签订。**三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我市行政审批事项已精简至98项，是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省辖市之一。简化投资审批流程，2016年以来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办理业务607件，办理联审联批事项521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累计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6.4万份、“两证整合”营业执照2.2万份。“市民之家”于2016年11月建成投用，共设有136个服务窗口，可办理285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绿色发展

**12.持续加大环境治理**。**一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截至6月26日，PM10平均浓度1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微克/立方米，居全省第5名，相比全省平均值低9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76微克/立方米，相比全省平均值低1微克/立方米，居全省第10名。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70天，居全省第12名。**二是**开展水污染治理攻坚。目前，我市三个省控河流出境断面中，清潩河高村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北汝河大陈闸、颍河吴刘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三是**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全力打好节水、节肥、节药三场硬仗。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内水利用系数达到0.8，亩增产70公斤；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268万亩。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测土配方施肥面积累计达2230万亩次，建立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融合示范基地1.5万亩。不断扩大秸秆还田面积，全市秸秆直接还田率达95%以上，高出全省9个百分点。

**13.继续加强生态建设**。至目前，全市共完成造林面积7.62万亩，其中，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工程完成1.82万亩；“百千万”农田防护林工程完成1.07万亩;城镇社区绿化美化工程完成1.272万亩；山区及平原沙荒营造林工程完成3.4万亩；完成特色经济林0.055万亩，占任务0.05万亩的110%，林业生态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成为许昌“国家森林城市”的绿色屏障。

**14.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严格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突出抓好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行动计划有序推进。1-4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8.6%，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6.4%。

八、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一是**持续实施“全面改薄”。目前，省定150所校建类项目，136所已开工，36所已完工，14所学校正在办理各项施工手续。省定378所学校设施设备配置，现已完成301所配置任务，剩余77所学校已完成招标采购，正在进行配置工作。**二是**扎实推进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涉及项目共197个，其中，竣工项目136个，前期准备项目21个,在建项目40个。**三是**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截至目前，2017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四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市投入资金83.19亿元，完成高中建设项目46个。其它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2. **推动健康中原建设**。**一是**抓基层打基础。新建和规范提升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居民步行15分钟以内即可找到一家社区服务机构；完成了11个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实现了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和基本药物补助、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组建医疗联合体，充分发挥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等3级医院的龙头作用，分别与 40家、31家基层医疗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同时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市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市体育会展中心正加快建设。**二是**对外开展合作。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301医院）、北京阜外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大一附院二附院等15家国内知名的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鄢陵县与河南省人民医院进行协作，建立了互联网指挥分级诊疗中心；实施校地合作，2017年上半年我市各类医疗机构共引进医学类全日制研究生40余名，在读博士1名。**三是**广泛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13类48项服务。**四是**发展中医药产业。着力推进禹州市中医药文化贸易、鄢陵县中医药康养、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医药产业园产学研一体化“三基地”，统筹推进中药材种植加工、生产贸易、中医药文化传承及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五是**改革完善计生服务管理。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截至5月底，全市一、二孩生育登记15869例，其中二孩生育服务登记8702例。市、县两级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1个。

九、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7.稳定扩大社会就业**。截至5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1947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672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425人，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41820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为943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99%，低于4%的年控制目标，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特别是对“零就业家庭”实行托底安置。为56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8.4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困难人员就业2304人，新开发公益性岗位500个。今年以来，举办现场招聘会33场次，为1277家用人单位提供岗位需求30380个，进场求职人数达到21560人，9104人达成就业意向。

**18.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提高标准更好惠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800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800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去年的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450元，比省定的430元提高2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去年的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300元，比省定3150元的标准提高150元。孤儿最低生活保障集中供养标准由上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100元。**二是**完善制度强化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6293户23203人，累计支出3109.6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46678户60144人，累计支出2482.9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19788户19950人，累计支出1618.1万元。实施临时救助3239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18.2万元。共资助18732名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救助困难群众166人次，住院救助困难群众3472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794.48 万元。**三是**加快推进机构建设。目前，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工建设10个，已建成2个，新增养老床位190张。继续加快推进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2017年底前依托县级社会福利中心或福利机构全面建成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及“儿童之家”建设。目前，各县（市、区)儿童之家选址已确定。

**19.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一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市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明确了市、县直属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责任。截至目前，排查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885起，已办结816起，办结率92.2%，息诉稳定637起，息诉率78.1%。355起信访积案已办结326件，办结率91.8%，信访人息诉稳定279件，息诉率85.6%。143起信访老户已办结131起，办结率91.6%，信访人满意79案，满意率60.3%。**三是**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截至目前，全市共侦破“盗抢（抢劫和抢夺）骗”四类侵财案件3555起，公诉犯罪嫌疑人502人，强制戒毒249人，为群众直接挽回经济损失7737余万元。



 2017年6月28日